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秉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0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219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明知無交易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6時43分前某時許，見鄭○昇（00年0月生，無證據證明甲○○知悉或預見鄭○昇為未成年人）在FACEBOOK網站社團「決勝時刻買賣交易社」內刊登欲購買遊戲帳號內容之貼文，遂以暱稱「吳家琦」之名義傳送訊息予鄭○昇，佯稱可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販售遊戲帳號云云，嗣又接續佯稱：須再加價購買、尚未收到款項云云，致鄭○昇見該等訊息後陷於錯誤，分別以無卡轉帳及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。嗣因鄭○昇無法聯繫甲○○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鄭○昇（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）、證人徐義翔  
02 （見偵字卷第32至33頁）於警詢時、證人徐家萱（見偵字卷  
03 第6至8頁）於偵查時之證述。

04 (三)告訴人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
05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（顧客聯）影本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
06 截圖、文字檔資料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19至30頁）。

07 (四)白鯨科技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函文及所附訂單編號資料各1  
08 份（見偵字卷第40至41頁）。

### 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#### 10 (一)罪名：

1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#### 12 (二)起訴效力所及部分：

13 起訴書雖未記載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匯款部分，然此部  
14 分與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  
15 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。

#### 16 (三)罪數：

17 被告雖先後數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惟係本於單一詐欺犯  
18 意，於密接時間為之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足見被  
19 告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  
2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  
21 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 
22 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#### 23 (四)量刑：

24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己利，利用通  
25 訊軟體傳送販售遊戲帳號之不實訊息，致告訴人受騙而匯付  
26 款項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，其犯  
27 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  
28 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  
29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  
30 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、告訴人所  
31 受損失之程度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

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詐得之款項合計5,200元（計算式1,600元+800元+1,100元+1,700元=5,200元）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 
02

附表：（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，不含手續費）

| 編號 | 匯款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匯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匯款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匯入金融帳戶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1年11月29<br>日16時43分許 | 1,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<br>街000號統一超商<br>民昇門市   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帳號000-00000000<br>0000號帳戶 |
| 2  | 111年11月30<br>日11時28分許 | 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○里區○○<br>路000號1樓統一超<br>商新麗寶門市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11年12月2日<br>18時59分許  | 1,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<br>路00000號統一超<br>商鑫永康門市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111年12月10<br>日16時32分許 | 1,700元(起<br>訴書誤為<br>1,735元)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<br>路00000號統一超<br>商鑫永康門市 |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<br>00000000000000號<br>帳戶     |